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60026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2段287號

承辦人：胡毓芬

電話：9322634#1239

電子信箱：af2047@mail.e-land.gov.tw

260

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

受文者：宜蘭縣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衛食藥字第11300095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瑞士商愛爾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販售之「愛爾康全方位潤澤保養液」（衛署醫器輸字第018270號）醫療器材產品回收一案，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13年4月9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1330255483號函辦理。
- 二、案係地方縣市政府衛生局查獲旨揭產品，復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視該公司外盒包裝與許可證核定本內容不符，涉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規定。
- 三、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或相關機構業者，倘有陳列販售本案醫療器材，應配合旨揭公司辦理回收作業，以維護民眾安全及權益。

正本：宜蘭縣醫師公會、宜蘭縣藥師公會、宜蘭縣藥劑生公會、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商業總會、宜蘭縣各醫院

副本：

# 局長徐迺維

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莊淑姿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